115年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表暨計畫書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請用印 |  |
| 申請單位、印章名稱與存摺帳戶名稱皆應與立案證書一致。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  |  |
| --- | --- |
| **申請資料總表**  | 115年度適用版 |
| 申請期數：115年度 第 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計畫名稱 |  |
| 類別(請擇一) | □傳統戲劇 □傳統音樂 □傳統工藝□傳統舞蹈 □陣頭 □民俗技藝及有關文物  |
| 項目(可複選) | □創作 □展演/推廣活動(含線上模式) □保存□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學術研討 □國際交流 |
| (無則免填) | □申請錄影規劃（需填寫本計畫書中壹拾壹、錄影規劃）□申請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演出計畫 |
| 申請單位（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個人請填姓名） |  | 統一編號(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  |
| 立(備)案字號\*請於本計畫書中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  |
| 負責人/職稱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電子郵件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實施期程(於115年12月10日前執行完畢) |  | 實施地點(請寫出**縣市+具體地點**) |  |
| 計畫內容摘要(200字以內) |  |
| 預期辦理成果(量化)(演出為場次、出版為份數、傳習為課程堂/時數等) | 一、二、□免費 □收費：$ /人 |
| 預期效益(150字以內) | 一、質化效益：二、預期參與觀/民眾人數（無可免填）： |
| 參與本計畫成員人數(請依據計畫填寫參與人員，如演出人員O人、講師O人等) |  |  演出人數(無則免填) | 前場 人後場 人 |
|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元) | $ |
| 申請本中心補助【計畫】金額(每案申請上限為15萬、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演出計畫為40萬) | $ | 申請本中心補助【錄影規劃】金額(上限為8萬元、無則免填) | $ |  |
| 自籌經費（含票房收入、贊助經費） | $ |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是 □否(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單位名稱（全稱） | 申請/核定金額 | 申請情形 |
|  |  | □已核定 □申請中□待申請 |
|  |  | □已核定 □申請中□待申請 |
| 近二年曾獲得本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紀錄及金額 |
| 計畫名稱 | 補助單位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本申請案件是否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情形? □是 （請填寫附件2-2並上傳至系統相應欄位） □否※申請單位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2-2)。 |
| **其他注意事項：**1. 應遵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2. 申請者應維持工作環境安全與性別平等，並請注意本案參與人員不得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等條款。
3. 申請表暨計畫書皆請以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4. 若線上申請資料與申請表暨計畫書有異，本中心將以申請表暨計畫書為準，且申請單位應擔保所進行之計畫，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申請本中心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公告規定，請妥善規劃計畫規模與經費配置；如逾上限者，本中心有權要求申請單位修正或重新提送申請書。
6. 申請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立案證書，如設有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長、秘書長等之職務成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組織名單。
7. 申請者以個人名義申請，應檢附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詳附件2-4)。
8. 申請「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演出計畫」者，申請時須附上合作意向書(詳附件2-5)，如經核定補助須再提交授權書(詳附件2-6)。
9. 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將結案資料寄至本中心；最遲須於12月10日前執行完竣，且應於12月15日前正式提送正確結案資料至本中心（以送達時間為準），請妥適規劃計畫期程。
 |

**【計畫書】**備註:請按序直接填寫，並請勿刪除項目或調整順序，謝謝!

1. **計畫名稱**
2. **申請與執行單位簡介**(包含指導、主辦、協辦、單位或其他補助、贊助單位，如獲補助應將本中心列為**「補助單位」**)
3. **計畫緣起與內容說明**
4. **執行方式與進度規劃**(包含執行方式、步驟、期程等)
5. **參與人員與分工**（本案參與之人員與分工，包含但不限於編劇、導演、演出人員、樂師、講師等，主要成員請附上簡介）
6. **行銷或宣傳方式**
7.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包含量化與質化效益)
8. **經費預算表**（新臺幣）

同一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細項**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計算方式及說明** |
| **計畫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影規劃** | **(未額外申請錄影規劃者可免填或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元) |
| 申請本中心補助【計畫】金額： \_\_\_\_\_\_\_\_\_\_元申請本中心補助【錄影規劃】金額：\_\_\_\_\_\_\_\_\_\_元（應與申請資料總表所載相同） |

1. **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名單：**
2. **立案證明文件：**
3. **組織名單（申請單位設有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長、秘書長等職務成員，請附上名單）：**
4. **其他附件：**(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參考資料，無則免填)
5. **錄影規劃：**(未額外申請錄影規劃者可免填或刪除)
6. **攝影器材，以 (填數字) 機攝影機錄製(至少3機)**

|  |  |
| --- | --- |
| **器材圖片** | **器材說明** |
|  |  |

1. **後製規劃說明**
2. **畫質/影片規格：**
3. **相關圖示及文字說明：**

|  |  |
| --- | --- |
| **片頭 圖示** | **文字說明** |
|  |  |
| **片尾 圖示** | **文字說明** |
|  |  |
|  **圖示** | **文字說明** |
|  |  |

**三、錄、後製廠商/人員簡歷**